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655號

原告 臺北市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 胡曉嵐

訴訟代理人 陳勵新律師

被告 許清華

訴訟代理人 鄭世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本院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及民國113年8月28日判決已確定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本息部分以外)新臺幣3萬1710元及自本補充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之訴訟費用，除原告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本息已由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判決(下稱原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負擔外，另有附表所示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原判決漏未判決。茲說明如下：

(一)附表編號1至3部分

原告具狀以本院漏未將此部分訴訟費用在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時計入，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此一聲請內容雖不合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然揆諸首揭規定，應認原告不服本院漏未裁判此部分費用，自應以聲請補充判決論。

(二)附表編號4部分

原告起訴後曾一度擴張請求金額至20萬7891元本息(小字卷1

65頁)，並據此請求金額自行補繳裁判費1210元，連同原告
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共已繳裁判費2210元。嗣原告將
擴張請求金額減縮至16萬5726元本息(小字卷235頁)。在原
告上開變更擴張請求金額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扣
除原判決已諭知之訴訟費用1000元後，原告預繳裁判費尚餘
770元部分(0000-0000)，本院應依職權予以補充判決。至原
告前因擴張請求而自行補繳之裁判費，後因減縮擴張請求金
額，致溢繳裁判費440元(1000+0000-0000)，此乃因原告上
開減縮請求所致，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併此敘明。

三、爰就附表所示訴訟費用，依原告聲請及依職權，並依民事訴
訟法第78條規定，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員警差旅費	800元	原告預納。
2	土地複丈費	30,000元	
3	謄本費	140元	
4	裁判費	770元	
	共 計	31,710元	